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2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張雅惠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旅管理系
競賽案名稱	2020 媽祖美食節全國技能人大賽 _個人動態餐服類		適用課程	餐飲服務/餐旅服務技術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 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
「2020 媽祖美食節全國技能人大賽」，以提升台灣美食水準，增強餐飲之競爭力，使從事餐飲相關工作之人員能具有創新及研發之精神，並具備餐飲專業知識，藉活動讓投入餐飲業人員能將知識活用於實務中，參賽者透過競賽觀摩發揮潛能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在餐飲服務，餐旅服務技術課程中，教授餐飲基本技能，始學生充分學習語練習，並應用於競賽中。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餐旅系主任鍾碧姮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餐旅學院院長林文一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7，等第 優等 課務組長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 11/26				校長
人事室	人事室主任許泰益 12/15	會計室	會計主任黃格芳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2,100 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姓 名 姓 名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管理系	申請人	張雅惠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六項) ; 競賽名次：金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20 媽祖美食節全國技能人大賽_個人動態餐服類		
評分項目	<p>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</p> <p>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</p> <p>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</p>		
總分	<p>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</p> <p>109年 11月 24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</p> <p>總分為 <u>8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</p>		
備註	<p>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</p> <p>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</p>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8月12日

申請人姓名	張雅惠 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管理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第六項		
申請案名稱	2020 媽祖美食節全國技能人大賽_個人動態餐服類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張雅惠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

(請簽名蓋章)